

股票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 交大发展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并征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3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累积投票人推荐表现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书面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每1%表决权股份数最多可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12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不再接收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委员会同时自行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提名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对推荐的董事人选及其自行搜寻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在受推荐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公告发布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简历、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中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逾5年;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6.被证券、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人员。

九、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附件准备);

3.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并表;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附件准备);

4.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12月2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收件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戴岚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联系传真:021-582107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楼405室  
邮政编码:200135 邮箱:sdsh@se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逾5年;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6.被证券、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人员。

九、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附件准备);

3.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并表;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推荐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附件准备);

4.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0年12月21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收件人处方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明、戴岚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8211308 联系传真:021-582107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21楼405室  
邮政编码:200135 邮箱:sdsh@sed.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国籍	
电话	传真	职业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履历、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				
其他说明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推荐人(盖章、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 600608 股票简称: 交大发展

##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监事候 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交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1年3月17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将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名,股东大会选举2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累积投票人推荐表现附件)  
(一)股东大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每3%表决权股份数最多推荐一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股东大会监事人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推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员工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天内(即2010年12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监事会同时自行搜寻监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召开监事会,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与担任监事相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中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逾5年;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历;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

3.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5.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四项所列情形之一的;

6.被证券、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注册会计师的相关规定,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相关人员。

九、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一)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2.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附件准备);

3.推荐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并表;

股票代码: 000058 股票简称: 深赛格 B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换届选举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如下审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09年9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投资参股赛格网项目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立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电子商务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 000058 股票简称: 深赛格 B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电子商务 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背景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及赛格集团控股子公司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高技术”)联合投资成立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 交易方赛格集团持有本公司30.24%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赛格集团持有赛格高技术84.44%的股权,本公司与另一关联方赛格高技术同属赛格集团实际控制,双方之间没有股权关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并于2010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0年12月1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董事任职的三位关联董事王楚、张光柳、叶军回避表决外,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额尚未达到3,000万元人民币,因此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认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方为赛格集团、赛格高技术。  
名称: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2号赛格广场61-62楼  
法定代表人: 孙盛典  
注册资本: 13554.2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92180900

主营业务: 电子产品、电子通信设备及器材、电脑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用品;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人才培训、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货运代理、物流仓储、技术开发和信息服务及维修、网络技术和工程。  
赛格集团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2007年度总资产 748.31万元、营业收入 678.133万元、利润总额 57.324万元; 2008年度总资产总额 708,207万元、营业收入 569,812万元、利润总额 29,989万元; 2009年度营业收入 442,240万元、净利润-29,344万元、净资产 324,41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0年9月30日,赛格集团的营业收入 390.678万元,净资产 343,824万元,利润总额 22,6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集团提供)  
C名称: 深圳赛格高技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益田花园综合楼三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益田花园综合楼三层  
办公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益田花园综合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立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192268055

主营业务: 投资办各类实业、体育用品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赛格高技术最近三年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

指标数据	2007年 (经审计)	2008年 (经审计)	2009年 (经审计)	2010年1-11月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5,121,991.93	610,888,999.01	541,749,190.46	640,530,000.00
负债总额	568,811,606.68	439,424,626.07	232,689,379.34	266,940,000.00
所有者权益	196,310,385.25	171,464,372.94	309,059,811.12	373,590,000.00
销售收入	1,026,219,822.62	885,410,514.30	448,078,408.05	565,600,000.00
净利润	30,643,745.27	15,783,987.69	28,585,296.33	30,980,000.00

(以上财务数据由赛格高技术提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赛格集团、赛格高技术共同投资设立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800万元(首期投资3,000万元)

单位:元人民币

股票代码: 600576 股票简称: 广东甘化

##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997,124股,占总股本比例1.5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2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 方案要点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本公司先行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部分负债等额冲抵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然后依法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2005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基础上,参考广东联益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对公司国有股的估值,确定为每股2.14元,以股抵债金额24,747,468股,以股抵债的金额52,959,581.52元。

对价方案: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将获以资本公积定向增持的0.7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6股的对价。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2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公司2006年3月9日刊登以股抵债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以股抵债及实施资本公积金冲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的变更登记日为2006年3月10日,流通股股东获得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日为2006年3月13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14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4,997,124股,占总股本比例1.54%;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限售股份解除前	72,352,838	22.498%	4,997,124	67,355,714	20.86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内职工持股					
8.高管持股	102,043	0.03160	102,043	0.03160	
9.其他投资者配售股份					

二、限售股份解除后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1. 限售股份解除后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一) 限售股份解除后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二) 限售股份解除后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三) 限售股份解除后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2月14日;

2.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份的总数为4,997,124股,占总股本比例1.54%;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已严格履行了股改承诺